

受託代繳銀行

主管：

經辦：

核符印鑑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，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：
 - 1、目的：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 - 2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 - 3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1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，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2) 地區：本國、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 - (3) 對象：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 - (4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二、授權書通常一式二聯；委繳戶向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公司 / 機構(以下稱發動者)新增或終止授權時，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發動者透過聯邦銀行(以下稱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以下稱扣款行)，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；終止授權部分不須送授權書至扣款行。
- 三、發動者或發動行可依實際需要增減授權書聯數，但須於授權書上標明留存單位。
- 四、發動者若與委繳戶另有約定事項，可自行在空白處或背面加印「約定條款」。
- 五、委繳戶選擇支票存款戶授權扣款之限制範圍，請參考財政部民國 74 年 9 月 14 日(74)台財融字第 22038 號函所釋：「...支票存款戶與銀行訂定契約，可約定存戶本身水電、煤氣、電話或稅捐機關繳款通知書繳納費款可直接由存戶之存款內撥付...」相關規定，上開函釋範圍以外之項目，不宜以支票存款帳戶約定扣款。

☆ 藍色字體部分，由委繳戶填寫，綠色字體部份，由發動行及發動者填寫。

☆ 本授權書範請自行參酌個別業務性質，增刪或變更內容使用，惟增刪或變更之內容，如涉及交換及清算時程，不得違反「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要點」

之有關規定。